

**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
課綱宣導議題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**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		
會議地點	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第 12 會議室		
會議主持人	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	記錄	廖珮涵
出席人員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廖教師敏惠、國中小組董科員柏伶、國家教育研究院楊助理研究院秀菁、本部高等教育司譚專門委員以敬、師資藝教司鄭專門委員文瑤、陳專員培綾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助理研究員逸棟、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、廖珮涵專案助理。		
列席人員	無。		
請假人員	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朱規劃委員元隆		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(略)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(略)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 106 年 1 月份協作大會「課綱宣導的規劃與推動」專案報告之相關籌備工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請李文富組長之專案報告簡報（第一版）內容進行討論。

發言紀要：

（一）楊秀菁助理研究員：

1. 簡報第 5 頁，「利害關係人」一詞建議修正為「不同對象」
2. 簡報第 7 頁，關於研習講師建議改為提供相關人力諮詢及支援人員。
3. 建議藉由國教院內協作會議，並請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針對大學入學考招進行研討。

（二）廖敏惠教師：建議運用現有平台，進行課綱宣導單一入口網之建

置。

(三) 董柏伶科員：運用國中小前導學校進行宣傳的部分，建議106年5至6月整體較成熟後再推行。

(四) 譚以敬專門委員：

1. 宣導的部份探討大學端需求與在意要點，蒐集相關素材進行發展。
2. 第23頁內容過於細節，建議不放入整合簡報。
3. 建議設定電子報的閱讀對象，採主題性的方式進行規劃。
4. 建議以一張簡報呈現，針對各系統於課綱宣導中之角色進行說明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建議國教署、國教院以及高教司共同擬定宣講內容與資料。
- (二) 關於電子報內容部分，因恐與本部內新聞工作小組業務重疊，建議與新聞工作組研討進行分工。
- (三) 課綱宣導日後規劃包含「單一入口網站」、「電子報」、「媒體合作計畫」以及「主題媒材製作。」
- (四) 請各系統將簡報篇幅調整至3至5張，內容文字請精簡化，並盡量以圖片呈現，請各系統於106年1月3日下班前提供修正簡報，並請李文富組長於106年1月6日下班前彙整完畢，以供協作大會手冊印製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4時。